



#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 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簡明指引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本**小冊子以簡明的方式，說明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供殘疾僱員選擇啟動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主要內容。對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的詮釋，應以法例原文為依歸。《最低工資條例》的原文已上載於律政司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是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2014年4月修訂

## 殘疾僱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權益

- 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殘疾僱員，一如適用於健全僱員，因此殘疾僱員同樣有權收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顧及到一些殘疾僱員可能會面對就業困難，最低工資法例同時提供了特別安排，讓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僱員，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並收取按生產能力而定出的工資。
- 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權利完全屬於殘疾僱員。如殘疾僱員沒有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僱主支付給他們的薪酬便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 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流程圖

殘疾僱員啟動評估時必須持有有效的「殘疾人士登記證」。

註一



殘疾僱員入職前可選擇和僱主協議進行不多於 4 星期的僱傭試工期，先行適應及熟習工作才進行評估。殘疾僱員與僱主就僱傭試工期所協議的工資水平不可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 50%。



殘疾僱員從勞工處的「認可評估員名冊」中揀選並聯絡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

註二



認可評估員在殘疾僱員的實際工作環境進行評估，收集殘疾僱員執行該份工作的詳細資料，並選取合適的考慮因素及評估方法。

註三



認可評估員向殘疾僱員及僱主講解評估結果，並簽發「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樣本見附錄）。認可評估員的費用由勞工處支付。

註四

註一：「殘疾人士登記證」由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資料見第 11 頁。

註二：認可評估員包括具備所需經驗的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社會工作者及職業康復從業員。「認可評估員名冊」可在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及有關辦事處查閱，資料見第 11 頁。

註三：適合用以作評估的考慮因素包括工作質素、工作量、工作速度或執行職務的其他要求。合適的評估方法包括實地觀察、分析上述考慮因素的表現數據等。

註四：評估完成後，殘疾僱員不可就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同一份工作再次進行評估。

## 殘疾僱員完成生產能力評估後 僱主應支付的工資

- 在完成生產能力評估及殘疾僱員和僱主加簽「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之後的第一天起，僱主應支付該殘疾僱員不少於按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訂定的工資，即：

|                              |   |                   |   |                           |
|------------------------------|---|-------------------|---|---------------------------|
| 完成評估後<br>僱主最少應支付<br>該殘疾僱員的工資 | = | 按證明書所列的<br>生產能力水平 | x | 法定最低工資<br>水平 <sup>#</sup> |
|------------------------------|---|-------------------|---|---------------------------|

- 如殘疾僱員或僱主其中一方沒有加簽「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在生產能力評估完成之後的第一天起，僱主便須支付該殘疾僱員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
- 殘疾僱員在完成生產能力評估後，必須繼續持有有效的「殘疾人士登記證」，以便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評估水平得以持續有效；否則，僱主須在「殘疾人士登記證」失效後，支付該殘疾僱員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

<sup>#</sup> 其後亦須按最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來計算。

## 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入職的 殘疾僱員的過渡性安排

-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前已填寫及聯同僱主簽署由勞工處指定的「選擇表格」，選擇《最低工資條例》的過渡性安排的在職殘疾僱員，可因應個人情況及需要，選擇於任何時間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即按第 2 頁的評估流程圖，從勞工處的「認可評估員名冊」中揀選並聯絡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如在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前，有關殘疾僱員的「殘疾人士登記證」已經失效，又或已離任有關工作，其所選擇的過渡性安排將隨之失效。
- 在完成生產能力評估前，這些在職殘疾僱員可保留其原有的工資率。期間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亦會適用於他們，即可按其原有的工資相對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百分率，乘以修訂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來計算：

|                                |   |                   |   |                                  |
|--------------------------------|---|-------------------|---|----------------------------------|
| 完成評估前<br>僱主最少應支付<br>該在職殘疾僱員的工資 | = | 選擇表格上<br>列明工資的百分率 | x | 最新的<br>法定最低工資<br>水平 <sup>#</sup> |
|--------------------------------|---|-------------------|---|----------------------------------|

- 在完成評估後，其工資水平會按「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來訂定。

<sup>#</sup> 其後亦須按最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來計算。

問1： 是否所有殘疾僱員都必須進行生產能力評估？

答1： 新入職的殘疾僱員：可因應自己的情況及需要，選擇是否啟動評估。提出評估的權利完全屬於殘疾僱員，而不屬於僱主。如殘疾僱員沒有選擇進行評估，僱主支付給他們的薪酬便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在2011年5月1日前已選擇過渡性安排的在職殘疾僱員：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在完成評估前，殘疾僱員可保留其原有的工資率，期間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亦會適用於他們。

問2： 並未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僱員，可否在申請登記證前啟動生產能力評估？

答2： 殘疾僱員必須持有有效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才可選擇啟動評估。在完成生產能力評估後，殘疾僱員必須繼續持有有效的「殘疾人士登記證」，以便有關的生產能力評估水平得以持續有效。

|     |                                                                                                |
|-----|------------------------------------------------------------------------------------------------|
| 問3： | 殘疾僱員在僱傭試工期內所收取的工資是否必須為法定最低工資的 50% ？                                                            |
| 答3： | 殘疾僱員及其僱主可自行協議僱傭試工期內的工資水平，但不可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 50%。                                                     |
| 問4： | 如果生產能力評估在僱傭試工期屆滿後才完成，僱主應如何支付該殘疾僱員的工資？                                                          |
| 答4： | 在此情況下，當殘疾僱員及僱主加簽「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後，按證明書所述的生產能力水平而訂定的法定最低工資，須追溯至僱傭試工期屆滿後的第一天起生效。                      |
| 問5： | 僱傭試工期不多於 4 星期，殘疾僱員及僱主可否自行協議延長僱傭試工期？                                                            |
| 答5： | 殘疾僱員及其僱主不可自行協議延長僱傭試工期。如有特殊原因，他們可於僱傭試工期完結前向勞工處提出申請。勞工處處長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僱傭試工期，但以 4 星期為上限（即合共不多於 8 星期）。 |



|     |                                                                                                                                                    |
|-----|----------------------------------------------------------------------------------------------------------------------------------------------------|
| 問6： | 僱傭試工期及試用期兩者之間是否只能夠選擇其中一項安排？                                                                                                                        |
| 答6： | <p>《最低工資條例》的僱傭試工期的目的，是讓殘疾僱員在實際的工作環境先行適應及熟習工作，再進行評估。</p> <p>僱傭試工期並非《僱傭條例》的試用期，因此即使殘疾僱員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展開僱傭試工期，該僱員及僱主仍可另行協議在該僱員的僱傭合約是否設有試用期及試用期（如有）為期多久。</p> |

|     |                                                                                                                                         |
|-----|-----------------------------------------------------------------------------------------------------------------------------------------|
| 問7： | 殘疾僱員完成了生產能力評估後，有關的評估結果是否亦適用於該殘疾僱員日後的所有工作？                                                                                               |
| 答7： | <p>「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內的評估結果，只適用於該殘疾僱員為證明書內訂明的僱主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殘疾僱員不可就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同一份工作再次進行評估。但殘疾僱員日後如為另一僱主工作或僱傭合約所規定的工作有所更改，該殘疾僱員屆時有權選擇啟動另一次評估。</p> |

問8： 如何確保認可評估員的中立性？

答8： 所有認可評估員在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都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認可評估員以其個人身分獲勞工處處長認可，並須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的有關規定，客觀和不偏不倚地執行評估的工作；同時亦須確保進行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其個人其他事務出現利益衝突。勞工處已為認可評估員提供培訓及指引，並密切跟進評估個案。

**24 小時查詢熱線：**2717 1771 （由「1823」接聽）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傳真：**3101 4705

**親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 香港

### 東港島辦事處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三座12樓

## 九龍

### 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大樓地下高層

### 南九龍辦事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2 字樓

## 新界

### 荃灣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5 字樓

### 屯門辦事處

新界屯門海榮路 22 號

屯門中央廣場 22 字樓東翼 2 號室

### 西港島辦事處

香港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3 字樓

###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9 室

### 觀塘辦事處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

東九龍政府合署 6 字樓

### 葵涌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6 字樓

### 沙田及大埔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3 字樓 304-313 室

## 勞工處法定最低工資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 樓

##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 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東翼地下

### 九龍辦事處

九龍牛頭角安華街 21 號  
牛頭角政府合署地下

### 新界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 字樓

## 如何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

- 「殘疾人士登記證」申請表格可向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各有關的非政府康復機構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亦可從勞工及福利局網頁下載，網址是 [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 首次簽發新證或續領「殘疾人士登記證」，均無需繳費。如欲查詢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事宜，請致電勞工及福利局，電話號碼是 2810 3859、2810 3861 或 2810 3841。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附表 2 第 7 條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

**重要事項：**

1. 此評估證明書(下稱「證明書」)只適用於有關僱員為本證明書第一部分訂明的僱主執行該部分所述的工作及職務。
2. 此證明書正本一式三份,殘疾僱員及僱主各自保存一份,而餘下一份則由認可評估員(下稱「評估員」)向勞工處呈交。僱主應在工作場所備存此證明書,供勞工處授權人員查閱。
3. 此證明書一經評估員簽署後,對僱員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下稱「評估」)即屬完成。
4. (i) 如評估在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下稱《條例》)附表 2 第 2 條進行的僱傭試工期內完成,或僱員無需進行僱傭試工期,則自僱員及僱主加簽本證明書翌日起,適用於該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將按本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釐定;(ii)如評估在僱傭試工期屆滿後才完成,在僱員及僱主加簽本證明書後,按本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而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會追溯至僱傭試工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iii)如僱員或僱主其中一方沒有簽署本證明書,根據《條例》,本證明書所載的生產能力水平將不會具效力,僱員自評估完成翌日起所收取的工資,須不少於根據《條例》附表 3 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計算的法定最低工資。
5. 僱主應按同樣適用於其他僱員的工資釐定制度,來處理有關殘疾僱員的表現評核及薪酬檢討。
6. 殘疾僱員或僱主如就評估(包括評估員表現、評估結果、評估機制等)有任何意見、疑問或投訴,可與勞工處法定最低工資科聯絡(電話:2852 3846、傳真:3101 4705 或電郵:smw@labour.gov.hk)。

**關於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聲明：**

1. 評估員於評估過程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除供評估員進行評估外,亦會交予勞工處及相關執法機構以處理與評估相關的事宜、執行相關法例或作統計調查之用。
2. 任何人士(包括僱主、僱員、評估員等)均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透過是次評估取得的個人資料。

請用深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字體必須端正

**第一部分 (由認可評估員填寫,所有資料欄必須填妥)**

茲證明本人根據《條例》附表 2 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的規定進行了本評估,有關詳情如下:

**(I) 僱員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英文姓名(以大楷填寫全名): \_\_\_\_\_ 性別: 男 / 女\*  
殘疾人士登記證編號: \_\_\_\_\_ 登記證有效期至: 永久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殘疾類別 (請根據殘疾人士登記證上的資料,於以下方格內填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殘 |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障礙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
|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習困難 |                               |                                    |

## (II) 僱主資料

僱主名稱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公司／僱主商業登記證號碼／

其他註冊編號 (請註明所屬條例)\* : \_\_\_\_\_

公司／僱主\*地址 : \_\_\_\_\_

## (III) 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詳情

僱傭試工期 (只適用於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2 條進行的僱傭試工期) :

☐ 有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評估員簽署本證明書當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沒有僱傭試工期

評估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多於一天, 請分別註明開始及完成日期)

僱員工作職位 : \_\_\_\_\_

僱員工作職務 : \_\_\_\_\_

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為 \_\_\_\_\_ %

評估員簽署 : \_\_\_\_\_ 評估員編號 : \_\_\_\_\_

評估員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 第二部分 (僱主及僱員加簽)

1. 我們已細閱本證明書上「重要事項」及各部分。
2. 我們確信評估員已根據《條例》進行了如上述第一部分所述的評估。
3. 我們明白以下所作簽署並不代表我們必須繼續我們的僱傭關係。

僱員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 \_\_\_\_\_

公司代表／僱主\*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公司代表／僱主\*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公司／僱主\*印鑑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供殘疾僱員選擇啓動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是政府經過長時間諮詢相關組織的成果。以下是相關組織就評估機制實施情況的一些意見：

- 據知現時很多機構都以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聘用殘疾人士。但為了讓生產能力可能受殘疾影響的人士有多一個選擇，他們可選擇進行評估，收取按生產能力訂定的薪酬，以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他們就業機會的影響。（香港復康聯會主席張健輝先生）
- 很多殘疾僱員的工作能力與健全人士相約，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不少企業均願意以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聘用殘疾人士。而已進行評估的殘疾僱員及他們的僱主普遍都對評估機制反應正面，並表示評估過程並不繁複。（香港復康聯會副主席溫麗友女士）
- 對很多殘疾人士及家長而言，重要的是能獲得工作機會，薪酬的高低，有時只能作次要的考慮。「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目的，除了容讓殘疾人士按自己的生產能力賺取應得的工資外，亦希望鼓勵僱主能更積極的聘用殘疾人士，從而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執行委員李劉茱麗女士）
- 為殘疾僱員執行生產能力評估的認可評估員，均在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方面具有一定的經驗，整體質素良好。曾完成評估工作的認可評估員表示，在掌握評估程序及技巧上和執行評估工作的過程十分順利。（香港心理衛生會總主任沈梅芳女士）

**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